

# 國立臺北大學三峽校區宿舍特殊個案審查作業須知

106年3月23日奉校長核定後實施

- 一、宗旨：為協助特殊個案安心就學，及基於公平、公正及友善作業原則，特訂定本作業須知，以為特殊個案之作業遵循。
- 二、受理對象：身體特殊(重大疾病)或行動不便者、家暴及性平個案、家遭急難變故或經濟困難亟需協助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申請程序：由各系所或相關輔導單位審酌特殊個案狀況及需求，經專案簽陳並檢附相關證明資料，會簽學務處住宿輔導組(以下簡稱住輔組)，由住輔組召集特殊個案審查會，依據會議決議擬具會簽意見，陳送校長核決。
- 四、特殊個案審查會組設成員：學生事務長、生輔組組長、住輔組組長、學生宿舍服務委員會之主任委員推派代表2名。必要時，得邀請簽案或相關系所單位派員列席說明。
- 五、申請個案應檢附資料如下：
  1. 住宿申請書。
  2. 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：重大傷病或公立醫院醫師證明、遭遇重大變故且無力負擔學費證明、或父、母財產及所得證明，或由輔導教官證明等。
  3. 特殊需求陳述書(內容須載明必須住宿之理由)。
- 六、住宿期限：經奉核定同意申請住宿者，住宿期限以一學年為原則；若於學期中申請者，則至特殊狀況解除，或得視情況延至該學年度結束止。
- 七、若經查核填報資料有所隱瞞或不實，取消住宿資格，並須繳交住宿期間相關費用及於7日內完成離宿，俟後不得再申請學生宿舍。
- 八、本作業須知陳 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